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18 日 董事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78 號(雙岩龍鳳城餐廳)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159,346,14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9,935,291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988,346 股之 89.02%。

列席：林清正董事、阮朝宗董事、鄭志發獨立董事、吳瓊華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衛理法律事務所張元宵律師。

主席：呂勝男



紀錄：蔡孟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284,629 權，反對權數：6,49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055,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17%，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1,455,81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 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7,629 權，反對權數：8,49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57,450,692 元，每股配發現金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 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9,626 權，反對權數：6,49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自本次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544,611 權，反對權數：91,50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3%，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自本次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9,611 權，反對權數：6,50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因應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9,615 權，反對權數：6,50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9,616 權，反對權數：6,50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45,629,614 權，反對權數：6,50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710,02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91.39%，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董事改選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敏文	光華國中補校	新北市進出口公會監事、 新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	9,549,784
董事	呂勝男	松山商職	彈簧公會創會理事長	16,474,623
董事	林清正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亞 洲理工學院電腦科學所碩 士	中華工程資訊中心主任、神達電腦管理 中心副總、聯強國際公司副總裁	250,000
董事	阮朝宗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 理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 經營管理研究班	亞東證券分公司經理	169,678
董事	毛英富	中興大學法學士、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0
董事	謝承翰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 士、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匹茲 堡美國電腦輔助工程碩士	亞洲馥群資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 總經理、寰宇投資(股)公司分析師副 理、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創業投資部專業 投資襄理、美國匹茲堡 Michael Baker Jr. Inc 工程師	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會領組、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長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全虹通訊(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楊博明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系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經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國際部部長	0

(四)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洽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0002	呂勝男	131,388,113
董事	00000001	呂敏文	127,844,638
董事	00000068	阮朝宗	126,160,874
董事	00000058	林清正	125,766,876
董事	E120283xxx	毛英富	125,501,225
董事	A124098xxx	謝承翰	125,030,401
獨立董事	F120622xxx	鄭志發	124,841,941
獨立董事	A110971xxx	楊博明	123,362,378
獨立董事	A121027xxx	張元龍	123,353,891

伍、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事業之名稱暨職務
董事	阮朝宗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毛英富	弘瑞法律事務所律師、復興木業監察人、台硝(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謝承翰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育興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凱柏實業(股)公司董事、易舜(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飛買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誠信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佳品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易飛翔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GSD TECHNOLOGIES CO.,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楊博明	重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1,086,184 權，反對權數：9,91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250,0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9,346,143 權之 82.26%，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附件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面對中美貿易戰的升溫，雖尚未直擊消費性電子產品，但在其間接的影響下，引發其相關產業轉移至其他製造地區之議題，使其相關供應鏈製造成本隨之而增加，對於公司整體經營是一大挑戰，回顧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本公司本著企業經營之精神，以誠信穩健之步伐向前邁進，克服各項成本增加之壓力，其整體營運表現恢復以往之水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這股前進之力道，以創造最佳之營運成果，與提昇股東報酬為其最終目標。

(一) 營收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65,395/仟 pcs，仍占居全球領先之地位。另外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11%，達到 14,952/仟 pcs。107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36%；LCD Hinge 約 33%；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則上升至 14%。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96 億 4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 86 億 5 仟 6 佰萬元增加約 11%，合併毛利率為 24%，較前一年度下降 2%，營業淨利 16%，較前一年度上升 1%，稅後淨利為 11 億 9 仟 1 佰萬元，較前一年 7 億 3 仟 2 佰萬元增加 6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7 元，較前一年的 4.10 元增加 63%。

(二) 技術發展與製造能力

消費型產品為了迎合消費者的青睞，其產品之轉換日異迅速，本公司連續多年占領全球樞軸領先之地位，在技術發展上順應其市場的轉變，不斷的引進各類優秀的人才，並突破原有的設計概念，精益求精，從設計端即導入生產成本控制之概念，搭配各項廠內自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以縮短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同時在品質保證方面，也投入自動化之檢驗設備，使其產品之良率、尺寸之各項檢驗，均達到最精準化，進而使其生產之產品，不論其功能或品質均符合客戶之需求，以獲取最佳之利潤。

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其更精緻之產品，雖然各產品之生命週期相較以往縮短，但本公司不斷挑戰自我之製造整合能力，除了不斷的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投入生產外，對於生產相關之模組化整合，以及擷節各項生產成本更是投入甚多管理，以求在現今微小之利潤中，謀取最大之利益。

(三) 未來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營運策略上以行銷、研發、製造、管理四大主軸同步進行，首先在行銷方面，積極擴展客戶，將行銷觸角拓及全球，行銷策略也將較以往更為主動出擊，同時在行銷產品部份，除了業界知悉之樞軸產品外，MIM 粉末冶金產品之行銷推廣也是重點之一，配合本公司行銷組織及行銷策略之變革，積極不斷地爭取各類訂單，以提昇集團營收及獲利為其目標。

研發方面則是發掘及培養優秀之人才，依其才能給予不同之設計分工，各項產品之製程管理從研發端即列入設計考量，鑽研發展各項專利，除了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外，也能適時提供最佳生產成本之設計理念，使其不但保有其產品功能之新穎，也能兼顧製造成本之考量。

製造方面其面臨人工成本不斷之提高，為降低其生產成本，提昇產品毛利，本公司不斷開發各項自動化設備與檢驗設備，提昇其生產效率與良率，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探討各項製程改善及降低生產成本時，仍不忘其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因此各項製程改善均需從源頭做起，改善方案之選用，除了提昇產能外，更需以降低污染源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其首選。

管理方面，本公司以人為本，故對於人才之選、育、用、留相當重視，各類人才適才適所，運用管理手法，訂立組織管理策略與營運目標，各職能部門，同心協力，發揮應有之專業才能，以共同謀取集團最大利益為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全體同仁之努力與付出，以及各位股東之支持與信任。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穩健成長之理念，逐步邁向多角化之經營，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前瞻的眼光，結合經營團隊之專業與管理，掌握市場先機，製造優質之產品，以贏得客戶之信賴與認同，最終以獲取最大利益回饋給予各位股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林清正

主辦會計：蔡孟惠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一〇七年度的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吳瓊華



監察人：許黃不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銷貨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組裝廠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攸關於合併財務績效，因此本會計師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三角貿易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三角貿易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30,749	6	\$	1,683,7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84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4,309,585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二)			2,093	-	3,3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			3,850,911	22	3,060,25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78	-	45,12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三)			1,425,394	8	911,16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3,218,31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449	1	86,4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19,107	62	9,008,35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3,8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54,4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6,320,514	37	6,782,44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	-	145,9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0,880	-	5,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13,777	-	10,9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20,570	1	176,1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99,541	38	7,175,60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18,648	100	\$	16,183,9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13,595	6	\$	1,726,21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18,496	-	
2150	應付票據			4,901	-	6,17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829,816	10	1,361,66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935,827	5	748,7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00,378	2	37,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062	1	45,5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20,579	24	3,944,24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41,351	2	229,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5,794	-	6,5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7	-	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592	2	236,314	2	
2XXX	負債總計			4,568,171	26	4,180,555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0	1,787,253	11	
3200	資本公積			2,800,651	16	3,007,64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879	8	1,280,6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97	1	144,6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706	40	5,944,791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33,182	49	7,370,109	45	
3400	其他權益		(270,609)	(1)	(161,5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750,477	74	12,003,408	74	
3XXX	權益總計			12,750,477	74	12,003,408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318,648	100	\$	16,183,963	100

董事長：呂勝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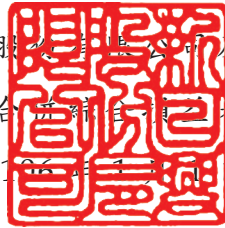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644,924	100	\$ 8,65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319,722</u>	<u>76</u>	<u>6,435,81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325,202</u>	<u>24</u>	<u>2,220,230</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132	1	189,369	2
6200	管理費用	468,834	5	421,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866</u>	<u>2</u>	<u>299,6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7,832</u>	<u>8</u>	<u>910,25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07,370</u>	<u>16</u>	<u>1,309,97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5,549	1	55,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23,664	1	(302,15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4,193)	-	(12,4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020</u>	<u>2</u>	<u>(259,0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22,390	18	1,050,9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530,934</u>	<u>6</u>	<u>318,333</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191,456</u>	<u>12</u>	<u>732,60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8)	-	(\$ 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87)	-	(95,5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8,670)	-	(98,6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786	12	\$ 633,9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91,456	12	\$ 732,60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600		\$	1,191,456	12	\$ 732,60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2,786	12	\$ 633,9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700		\$	1,132,786	12	\$ 633,91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67		\$ 4.10
9850	稀 釋	\$	6.61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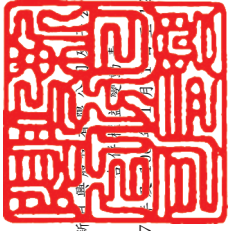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豐隆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目																			
	普通	資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採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1,787,253	\$	3,190,538	\$	1,171,041	\$	149,504	\$	5,590,124	\$	87,706	\$	1,925	\$	11,800,754	\$	11,800,754	\$	11,800,754	
B1	-	-	-	-	109,578	-	-	-	(109,578)	-	-	-	-	-	-	-	-	-	-	
B5	-	-	-	-	-	-	-	-	(268,088)	-	-	-	-	-	-	(268,088)	-	(268,088)	-	
B17	-	-	-	-	-	-	(4,805)	-	4,805	-	-	-	-	-	-	-	-	-	-	
C15	-	(268,088)	-	-	-	-	-	-	-	-	-	-	-	-	(268,088)	-	(268,088)	-	
M3	-	-	-	-	-	-	-	-	-	19,718	-	-	-	-	-	19,718	-	19,718	-	
N1	-	-	85,193	-	-	-	-	-	-	-	-	-	-	-	-	85,193	-	85,193	-	
D1	-	-	-	-	-	-	-	-	732,605	-	-	-	-	-	-	732,605	-	732,605	-	
D3	-	-	-	-	-	-	-	-	(5,077)	(95,534)	(1,925	(98,686)	(98,686)	(98,686)	
D5	-	-	-	-	-	-	-	-	727,528	(95,534)	(1,925	(633,919	(633,919	(633,919	
Z1	1,787,253	-	3,007,643	-	1,280,619	-	144,699	-	5,944,791	(163,522)	(1,925	-	12,003,408	-	12,003,408	-	12,003,408	
A3	-	-	-	-	-	-	-	-	52,500	-	-	(1,925)	(50,575)	-	-	-	-	
A5	1,787,253	-	3,007,643	-	1,280,619	-	144,699	-	5,997,291	(163,522)	(50,575)	-	12,003,408	-	12,003,408	-	12,003,408	
B1	-	-	-	-	73,260	-	-	-	(73,260)	-	-	-	-	-	-	-	-	-	-	
B3	-	-	-	-	-	-	19,849	-	19,849	-	-	-	-	-	-	-	-	-	-	
B5	-	-	-	-	-	-	-	-	(178,725)	-	-	-	-	-	(178,725)	-	(178,725)	
B17	-	-	-	-	-	-	(2,951)	2,951	-	-	-	-	-	-	-	-	-	-	
N1	-	-	61,096	-	-	-	-	-	-	-	-	-	-	-	61,096	-	61,096	-	61,096	
C15	-	(268,088)	-	-	-	-	-	-	-	-	-	-	-	(268,088)	-	(268,088)	
D1	-	-	-	-	-	-	-	-	1,191,456	-	-	-	-	-	1,191,456	-	1,191,456	-	1,191,456	
D3	-	-	-	-	-	-	-	-	(2,158)	(35,887)	(20,625)	(58,670)	(58,670)	(58,670)
D5	-	-	-	-	-	-	-	-	1,189,298	(35,887)	(20,625)	(1,132,786)	-	1,132,786	-	1,132,786	
Z1	1,787,253	\$	2,800,651	\$	1,353,879	\$	161,597	\$	6,917,706	\$	199,409	\$	71,200	\$	12,750,477	\$	12,750,477	\$	12,750,477	



會計主管：蔡孟憲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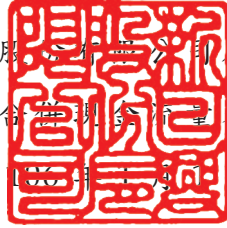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390	\$ 1,050,9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1,157	722,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2,344)	30,393
A20900	財務成本	4,193	12,453
A21200	利息收入	(61,363)	(42,964)
A21300	股利收入	(1,250)	(1,5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096	85,1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35	1,043
A22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48,75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380)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9,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2	(1,0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0,657)	207,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67)	5,3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4,233)	11,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024)	(44,20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8,150	128,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024	(56,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521	22,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38)	(2,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4,571	2,102,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54	60,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50	\$ 1,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8)	(13,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434)	(495,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593</u>	<u>1,655,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91,2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12)	(759,6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	14,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1)	3,6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5,35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4,2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27)	(65,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0,064)</u>	<u>(1,081,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789)	(120,3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6,813)	(536,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602)</u>	<u>(65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32)</u>	<u>(93,6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3,005)	(176,6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3,754</u>	<u>1,860,3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0,749</u>	<u>\$ 1,683,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銷貨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組裝廠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攸關於個體財務績效，因此本會計師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三角貿易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三角貿易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郁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池瑞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9,054	4	\$ 714,6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84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77,186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2,093	-	3,3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556,492	16	2,111,55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89,907	2	55,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38	-	21,2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80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31,146	3	517,4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334,52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834	-	9,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2,198</u>	<u>35</u>	<u>4,768,91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350,405	27	4,048,05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014,769	37	6,473,36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880	-	5,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935	-	7,3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1,523	1	117,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77,512</u>	<u>65</u>	<u>10,652,26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99,710</u>	<u>100</u>	<u>\$ 15,421,1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13,595	6	\$ 1,666,56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8,496	-
2150	應付票據	4,901	-	6,1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63,858	2	355,6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4,796	5	494,3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8,939	4	576,9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1,427	1	26,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283	1	37,5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1,799</u>	<u>19</u>	<u>3,181,91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1,351	2	229,2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5,794	-	6,5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2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434</u>	<u>2</u>	<u>235,85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49,233</u>	<u>21</u>	<u>3,417,767</u>	<u>22</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1	1,787,253	12
3200	資本公積	2,800,651	18	3,007,64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879	8	1,280,6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597	1	144,6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706	43	5,944,79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33,182</u>	<u>52</u>	<u>7,370,109</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270,609)	(2)	(161,5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750,477</u>	<u>79</u>	<u>12,003,408</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099,710</u>	<u>100</u>	<u>\$ 15,421,1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利 益 分 配 報 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13,250	100	\$ 6,816,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40,748	76	5,139,358	76
5900 營業毛利	1,672,502	24	1,677,339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205	-	12,12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342	-	15,7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3,639	24	1,680,96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088	1	81,154	1
6200 管理費用	336,978	5	306,0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66	3	299,65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932	9	686,825	10
6900 營業淨利	1,066,707	15	994,1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2,348	-	30,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489	-	(218,9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505)	-	(9,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5,760	7	179,7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092	7	(18,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4,799	22	\$ 975,55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383,343	5	242,94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91,456	17	732,6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58)	-	(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87)	(1)	(95,53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8,670)	(1)	(98,6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2,786	16	\$ 633,919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67		\$ 4.10	
9850	稀 釋	\$ 6.61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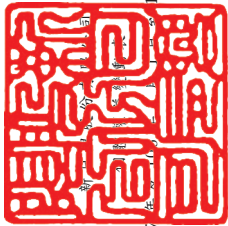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透過其他 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其他權益 項目	
A1	1,787,253	3,190,538	149,504	1,171,041	5,590,124	87,706	-	-	-	-	-	11,800,754	
B1	-	-	-	109,578	-	-	(109,578)	-	-	-	-	-	
B5	-	-	-	-	-	-	(268,088)	-	-	-	-	(268,088)	
B17	-	-	-	-	(4,805)	-	4,805	-	-	-	-	-	
N1	-	85,193	-	-	-	-	-	-	-	-	-	85,193	
CI5	-	(268,088)	-	-	-	-	-	-	-	-	-	(268,088)	
M3	-	-	-	-	-	-	-	19,718	-	-	-	19,718	
D1	-	-	-	-	-	-	732,605	-	-	-	-	732,605	
D3	-	-	-	-	-	-	(5,077)	1,925	-	-	-	(98,686)	
D5	-	-	-	-	-	-	727,528	1,925	-	-	-	633,919	
Z1	1,787,253	3,007,643	144,699	1,280,619	-	144,699	5,944,791	(163,522)	1,925	-	-	12,003,408	
A3	-	-	-	-	-	-	52,500	-	(1,925)	(50,575)	-	-	
A5	1,787,253	3,007,643	144,699	1,280,619	-	144,699	5,997,291	(163,522)	-	(50,575)	-	12,003,408	
B1	-	-	-	73,260	-	-	(73,260)	-	-	-	-	-	
B3	-	-	-	-	-	19,849	(19,849)	-	-	-	-	-	
B5	-	-	-	-	-	-	(178,725)	-	-	-	-	(178,725)	
B17	-	-	-	-	(2,951)	-	2,951	-	-	-	-	-	
N1	-	61,096	-	-	-	-	-	-	-	-	-	61,096	
CI5	-	(268,088)	-	-	-	-	-	-	-	-	-	(268,088)	
D1	-	-	-	-	-	-	1,191,456	-	-	-	-	1,191,456	
D3	-	-	-	-	-	-	(2,158)	35,887	-	(20,625)	-	(86,670)	
D5	-	-	-	-	-	-	1,189,298	35,887	-	(20,625)	-	1,132,786	
Z1	1,787,253	2,800,651	161,597	1,353,879	-	161,597	6,917,706	199,409	-	(71,200)	-	12,750,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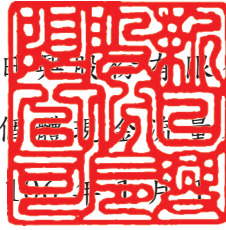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4,799	\$ 975,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728	670,1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2,344)	30,393
A20900	財務成本	3,505	9,4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840)	(12,0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1,096	85,1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65,760)	(179,7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15	321
A237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0,13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05	12,12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42)	(15,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32	(1,0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4,938)	342,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234,704)	19,3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76	(1,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802	(1,80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745)	18,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66)	2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1)	2,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63	(37,1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397	(179,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151)	(10,9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86,773	\$ 16,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38)	(2,9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392	1,757,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6	13,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0)	(9,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31)	(418,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3,127</u>	<u>1,342,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2,66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2,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61)	(736,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	3,0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5)	3,7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0,577)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98,32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25)	(66,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962)</u>	<u>(1,133,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2,965)	214,060
C04500	支付股利	(446,813)	(536,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9,778)</u>	<u>(322,1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613)	(113,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667</u>	<u>828,1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054</u>	<u>\$ 714,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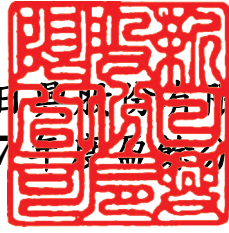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75,907,77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5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5,728,407,77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適用修正後 IFRS 9 之評價調整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7,5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26,250,2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1,455,8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9,145,58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012,6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9,547,825
分配項目：		
<u>股東紅利--現金--盈餘@2.00</u>	(357,450,692)	(357,450,6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32,097,133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107年度期末已發行股數178,725,346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獨董人數及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決算之查核。 二、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及其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略…</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及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之事由。</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p>

附件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將土地使用權移入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限額。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規修訂將洽請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辦法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八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新增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一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三、略...</p>	<p>配合法令，新增採用專家報告之規定事項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以資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壺本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新增及配合法令放寬母子公司間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一定額度內得先請董事長決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六)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新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進董事會前之議案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修正核決權限額度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限額度一致易於管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u>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u>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從人字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覆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下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第十五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並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八條</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二、<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附則</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條新增。</p>

附件九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與 公開發行公司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 公開發行公司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如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略…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五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略…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五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配合法規明確定義長期性質投資，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五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五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新增第二、三項。

附件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法規，放寬公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發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及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需訂定限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二)略…</p> <p>(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單位處級(中心級)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上述授權額度其集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u>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時，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並配合法令新增第二、三項。